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期間	2015.07.06~2015.08.28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中午午休一小時)		
同意名額	1 名		
實習生資料	中興大學食品應用科技系		
報到時間	2015.07.06 早上八點		
報到地點	台中市工業區 31 路 13 號 吉康食品		
報到聯絡人	張喬棉	聯絡人電話+分機	04-23595811*153
聯絡人信箱	f1008@jicond.com.tw		
提供實習津貼	每天 500 元		
注意事項	無提供住宿、中午無供膳 實習期間須完成公司主管交代事宜，每周提交實習報告，實習結束需提交完整實習報告		
實習前當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5 年度體檢報告(A 肝、傷寒、肺結核) 2. 照片 2 吋 1 張 3. 乾淨拖鞋一雙 4. 環保餐具 5. 身分證影本(加退勞保用) 6. 實習目標、期許未來對公司的實際貢獻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生週報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壹●本週工作內容		
貳●本週工作檢討		
參●本週工作建議及需協助事項		
肆●下週預定目標		
伍●心得分享		
陸●主管意見		

新進員工健康檢查項目表

- 一、請於報到前進行健康檢查，建議您於早上進行體檢，並告知醫生您要做的體檢項目，避免體檢時缺項。
- 二、根據食品衛生規範：「衛署食字第0八九00一四一六四號公告(二)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三、若有其他疑問，請洽品保部，電話 04-2359-5811 #153 張小姐。

體格檢查切結書

本人，於西元 年 月 日開始任職於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私人因素任職當天未能依公司規定與指定健康檢查項目，繳交個人健康體格檢查報告(含供膳體格檢查)，而主動要求公司先錄取，本人同意任職期間若檢查報告結果中，檢查出含有規定不得從事餐飲業或認知上較不宜從事餐飲事業之任何疾病(含傳染病等)，願意無條件立即停止工作與職務，至該疾病治癒，經公立醫院複檢無誤與本公司同意後始可繼續任職於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未繳交體格檢查報告等此期間致發生任何公司相關損害時，本人亦願意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責任，若因此致公司遭受財產損失者，同意賠償公司所有財產損失。

特此聲明

此致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西元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事前須知

1. 檢查日星期二、三下午 13:30~16:00 請至台中市南屯區衛生局報到。
2. 當日請攜帶
 - a. 兩張三個月內的照片（一吋或兩吋）。
 - b. 現金 690 元。
 - c. 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
3. 檢查當日請著輕便服裝即可，請勿配戴隱形眼鏡及貴重物品（例如：項鍊、戒指等）。
4.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4-23827640 或 23823203
5. 本院地址：40876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